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盘州市保田镇中心校的盘州市保田镇保田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室内外玩具，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阿凡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90万元，资产总额为96.4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食堂设备设施，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卡杰森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9人，营业收入为150万元，资产总额为29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3. 办公、会议室、设施设备，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南昌航天广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4. 教室设施设备，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有康健身游乐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5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5. 监控设施设备，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从业人员197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贵州晨迪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1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